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0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新世界大廈就寫字樓物業續訂租約，為期兩年，由2007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由於新世界大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租約的年度交易金額在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租約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已訂立下列租約（統稱為「租約」）：

### 於2007年6月29日訂立的租約

- 業主：                    新世界大廈有限公司（「新世界大廈」）
- 租戶：                    本公司
-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9樓901-910室（總建築樓面面積為9,375平方呎）
- 租期：                    2007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租金：                    每月375,000港元，每月以現金預付，不包括差餉
- 管理費及  
空調費：                    每月42,187.50港元（新世界大廈可予調整）

## 於2007年6月29日訂立的租約

業主：	新世界大廈
租戶：	本公司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33樓的其中部份（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296平方呎）
租期：	2007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租金：	每月51,840港元，每月以現金預付，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 空調費：	每月5,832港元（新世界大廈可予調整）

## 最高金額

按該等租約每月應付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計算，本公司根據該等租約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6,000,000港元。

本公司概無因進行其他同類交易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與該等租約合併計算。

## 往績數字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就租賃相同物業與新世界大廈訂立兩份租約（「現行租約」），由2005年7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付總金額分別為3,906,000港元及4,034,000港元，作為根據現行租約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有關數字在本公司2005年6月30日公告所載預期最高年度金額4,200,000港元之內。本公司亦已就現行租約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訂立該等租約旨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佔用作為香港總部的物業與新世界大廈重續現行租約。現行租約將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

該等租約的條款經新世界大廈與本公司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物業的租金乃參照大廈同類型租賃的現行市價而達成。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新世界大廈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相關投資業務。新世界大廈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私人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訂約方的關係

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股份代號0017上市。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由於新世界大廈為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該等租約的年度交易金額在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租約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顏文英小姐及鄭志剛先生；(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